

证券代码：872184

证券简称：技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品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,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 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, 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,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长汪品洋先生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,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 40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, 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 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, 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, 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祖亮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、并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 40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，2022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，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年度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，2022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，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将在充分发挥既有的产能优势基础上，通过全面推行管理精细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、信息化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团队建设与股权激励，资本运作及股权融资，积极开发新产品、新客户、新领域等手段保障销售收入及利润的稳定增长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雅风、魏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